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告 翁基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萬福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原告請求之上開金額定之，則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

二、被告公司負責人楊鴛鴦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